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朴簡聲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煜能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順仁

聲　請　人　昇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芳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俊武即泳泰五金行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查本件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珈慧